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药店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小组对五华参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五华县百姓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安流分店、五华县景康药业有限公司、五华县水寨镇锦绣华府陈胜丰大药房、五华县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和梅州市锦和药店有限公司进行纸质资料验收,现场实地评估,认为这六间药店符合定点医保药店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这六间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药店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4888971

附件:拟新增定点药店公示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9日



拟新增定点药店公示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五华参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五华县棉洋镇黄桥街 8、10 号
2	五华县百姓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安流分店	五华县安流镇沙堤东路 57 号
3	五华县景康药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龙村镇龙村村龙梅南路 62 号
4	五华县水寨镇锦绣华府 陈胜丰大药房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路 敏捷锦绣华府 19#商业服务网点 148 商铺
5	五华县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五华县华城镇华新街 141 号
6	梅州市锦和药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岐岭镇大道西 3 号